調查意見

- 一、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林家和辦理公共造產「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」續建案,未確實評估續建效益,復樂觀預估續建費用,嗣因經費籌措困難而一再變更計畫,其決策過程草率,多年來續建作業空轉,虛耗公帑320萬餘元(不含公共造產基金利息及拆除費用),終致拆除結案,確有違失。
- 二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「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」自94年底停工至104年底拆除,延宕長達10年,共歷經4屆鄉長。其中主要違失係發生於第15屆鄉長鄭志成任內(支出工程款項將近3千萬元,僅完成一層牆體結構),鄭志成僅經縣府記過1次處分,並未移送懲戒。林家和係崁頂鄉第16屆鄉長,承接辦理續建案雖延宕4年未能完成,惟因其已退職,且其違失情節比第15屆鄉長鄭志成更為輕微,本院認為尚無懲戒之必要。復依103年內政部函,現行法制已無縣長對鄉長逕為行政懲處機制,其是否可受其他懲處尚有疑義,爰不要求為行政懲處。

調查委員:高鳳仙